

工银安盛人寿团体安心补充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

阅读提示

为方便投保人了解和购买产品，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的保险责任、保险期间及责任免除等事项。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包括保单预期利益，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保障范围

在合同保险期间，我们承担以下基本保险责任，并在保单利益表上载明；若下列可选保险责任未经投保人选择、且未载于保单利益表上，则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合同约定的支付范围和支付比例给付相应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我们累计给付以合同约定的每个被保险人各项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在计算保险金时，我们将扣除该被保险人从社会医疗保险（以下简称“社保”）、公费医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被保险人的社保卡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一、基本保险责任

综合补充医疗费用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患疾病，我们就以下费用给付“综合补充医疗费用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

(1) 被保险人在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医疗机构”）接受门急诊或必须的住院治疗，期间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

(2) 被保险人在零售药店（包括医保定点和非定点），按医生开具的处方购买处方药、或按医生建议购买非处方药所实际产生的药品费用。

二、可选保险责任

1、器官或造血干细胞移植医疗费用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患疾病，在医疗机构接受器官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我们就其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首先按本项保险责任给付“器官或造血干细胞移植医疗费用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当我们累计给付的“器官或造血干细胞移植医疗费用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时，对于超出部分（若有），如果投保人选择了“特定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的，我们按该项约定给付对应的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如果投保人未选择“特定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我们根据合同上述基本保险责任的约定给付“综合补充医疗费用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

2、特定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在医疗机构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并在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的，我们就其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首先按本项保险责任给付“特定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当我们累计给付的“特定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时，超出部分（若有）根据合同上述基本保险责任的约定给付“综合补充医疗费用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

二、保险期间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合同成立。合同的生效日期由投保人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内载明。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自保险合同所载生效日当日24时起计算。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九、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十、被保险人醉酒；
- 十一、被保险人遭遇医疗事故；
- 十二、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如实告知且我们同意承保的除外）；
- 十三、不孕不育治疗、输卵管阻塞、人工受精、妊娠（包括异位妊娠）、分娩（含难产）、流产、

堕胎、节育（含避孕及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十四、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蹦极、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十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按药品说明书使用非处方药除外）；

十六、被保险人进行外科整形（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美容、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

十七、体格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物理治疗和心理治疗的具体范围根据各地医疗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或公布的范围确定）；

十八、因器官移植所产生的器官获取费用，包括对器官捐赠人进行的器官摘除及与此相关的并发症的治疗费用；

十九、中药类主要起调理身体、营养滋补作用的药品，如：

1) 单方、复方中药或中成药，如花旗参、白糖参、朝鲜红参、玳瑁、蛤蚧、珊瑚、狗宝、冬虫草、海马、红参、琥珀、灵芝、羚羊角尖粉、马宝、玛瑙、牛黄、麝香、西红花、血竭、燕窝、野山参、移山参、珍珠（粉）、紫河车、阿胶、阿胶珠、血宝胶囊、红桃K口服液、十全大补丸、十全大补膏等；

2) 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如鹿茸、胎盘、鞭、尾、筋、骨等；

3) 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二十、非手术中使用的假体、矫正器具、支具、拐杖、轮椅及各种康复理疗器械或保健按摩用品的租赁或购买。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合同其他免除责任的条款，详见合同“1.5 保险责任”、“3.1 保险事故的通知”、“4.1 被保险人人数的变更”、“4.4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4.5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5.1 如实告知”以及尾注释义中相关字体加粗内容。

四、保单预期利益

以下示例仅供参考，具体保障内容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示例】

某公司作为投保人，为员工投保“工银安盛人寿团体安心补充医疗保险”。以30岁男性被保险人为例，投保基本保险责任“综合补充医疗费用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1万元，其中药品费用年限额500元）、可选保险责任“器官或造血干细胞移植医疗费用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30万元）和“特定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10万元），给付比例100%，有社保，保险期间1年，主要保障利益如下：

产品名称：工银安盛人寿团体安心补充医疗保险	
保险责任	给付金额（元）
（基本保险责任）综合补充医疗费用保险金	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
（可选保险责任）器官或造血干细胞移植医疗费用保险金	
（可选保险责任）特定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	

注释说明：

1、团体参保人数不得少于监管机构规定的最少人数限制。被保险人应身体健康，能正常生活、工作或学习。

2、我们累计给付以合同约定的每个被保险人各项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在计算保险金时，我们将扣除该被保险人从社会医疗保险（以下简称“社保”）、公费医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被保险人的社保卡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3、同一保险期间内，当我们累计给付的“器官或造血干细胞移植医疗费用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时，对于超出部分（若有），如果投保人选择了“特定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的，我们按该项约定给付对应的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如果投保人未选择“特定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我们根据合同上述基本保险责任的约定给付“综合补充医疗费用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

4、同一保险期间内，当我们累计给付的“特定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时，超出部分（若有）根据合同上述基本保险责任的约定给付“综合补充医疗费用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